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华
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已就《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代码、简称等基本信息

1、产品名称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产品代码由资产管理计划代码“970161”变更为基金代码“025729”。

3、产品简称由“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黄浩”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王树丽”。

（四）变更产品类型：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的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根据本集合计划本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投资策略。

（七）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删除“2、组合限制（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八）调整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

（九）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订已在西南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二）根据西南证券发布的《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

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